

天桥街道精细化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258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2588-XM001
2. 项目名称：天桥街道精细化治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35.3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5.38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天桥街道精细化治理项目	135.38	1	1. 开展辖区 14 类污染源排查，建立台账； 2. 聚焦扬尘源、生活面源等，按照日常管理要求，及时采取抑尘措施； 3.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油烟、噪声、水质检测，做好未诉先办的技术支持。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 30 分至 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 15 层标书领取处

3. 方式：现场领取。

获取磋商文件所需携带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并标明**购买（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被授权人获取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标明**购买（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六开标室，实际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六开标室，实际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六、公告期限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9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3366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 15 层
联系方式：尹丽红、王雨晖 188316995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丽红、王雨晖
电 话：188316995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_ 考察地点：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天桥街道精细化治理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天桥街道精细化治理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天桥街道精细化治理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 … 包：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8316995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15层</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服务取费标准下浮10%计算；</u> 缴纳时间： <u>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

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

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依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

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按格式内容签署，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3.2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发出的补充通知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若有改动，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
- 13.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并在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的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U 盘形式**）**应为响应文件全部内容，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 PDF 版**，并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若采用活页装订，其**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者，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者，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且包装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U 盘形式）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

14.3 在响应文件的包装封套上均应：

- （1）写明 供应商 名称和地址；
- （2）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名称：
 - b. 项目编号：
 - c. 注明包装内内容：如“响应文件正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副本”
 - d. “磋商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点____分（北京时间），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4.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4.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包装封套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响应文件可按上面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4.5 所有响应文件的包装封套密封处均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4.6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公告和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达。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在磋商截止以后，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

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

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4	签署、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而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8	串通磋商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

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

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10 分)		0-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11 分)	业绩	0-6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证明资料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6 分。（合同关键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编制	0-5 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层次分明，章节清晰，重点突出，页码准确，无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5 分； 比较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3 分； 基本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1 分； 不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79 分)	项目理解和难点分析	0-6 分	供应商能全面理解项目的需求和目的，对难点重点分析，思路清晰准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供应商能理解项目的需求和目的，对难点重点分析，思路基本清晰准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供应商不太能理解项目的需求和目的，思路不清晰准确，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5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0-7 分	综合考虑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需求：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内容不太全面，可行性较差，措施不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差，无保障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6		实施方案	0-20分	供应商需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方案、抑尘措施、检测方案等。 实施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0 分； 实施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 16 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有可行性、针对性，勉强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 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有可行性、针对性，勉强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实施方案欠缺，无可行性、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7		质量保障方案	0-10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详细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8		人员配备及分工	0-10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及分工进行评审。 团队人员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人员充足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团队人员架构较完整，岗位设置、人员配置有所欠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团队人员架构不够完整，岗位设置、人员配置有所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团队人员架构不完整，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合理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9		培训方案	0-8分	培训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8 分； 培训方案较为全面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培训方案基本全面详细，有针对性，有可行性，得 3 分； 培训方案，没有针对性，没有可行性，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10		管理制度	0-8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合理、全面、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管理制度较合理、较全面、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管理制度不合理、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11		应急预案	0-10分	应急预案详细、科学可行、流程规范、保障标准高，得 10 分； 应急预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强、流程较规范、保障标准较高，得 7 分； 应急预案基本详细、可行性一般、流程规范一般、保障标准一般，得 3 分； 应急预案基本详细、无可行性和保障标准，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

- 1.1 开展辖区 14 类污染源排查，建立台账；
- 1.2 聚焦扬尘源、生活面源等，按照日常管理要求，及时采取抑尘措施；
- 1.3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油烟、噪声、水质检测，做好未诉先办的技术支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西城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北京市西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西政办发〔2023〕3 号），该行动中明确各街道办事处空气质量目标、严控降尘量、强化裸体扬尘管控等，明确提出提升城市精细化管控水平。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服务范围：天桥街道辖区。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成交后，按双方合同约定。

三、技术要求

（一）主要工作

1. 开展辖区污染源巡查工作，对本辖区的污染源进行摸排，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 聚焦扬尘源、生活面源等，按照日常管理要求，及时采取抑尘措施，街道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扬尘问题，及时通过使用抑尘剂等材料，对问题点位散水降尘，及时消除扬尘问题；
3.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油烟、大气、噪声、水质检测，做好未诉先办的技术支持。

4. 完成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工作。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在辖区2.07平方公里污染源巡查中，要协助街道落实好日常监管机制（“四查十无”）。具体内容如下：

（1）查扬尘

对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拆迁拆违等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等场站扬尘管控工作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动态更新辖区工地场站台账，做好辖区道路清扫保洁，督促整改各类扬尘污染问题，做到“黄土不露天，施工不扬尘，渣土不遗撒，路面不积尘”。

无土堆、裸地不覆盖、不抑尘问题；

无施工车辆带泥上路和渣土遗撒问题；（工地出口两侧100米地面无泥）

无道路扬尘问题；（各类道路加强清扫保洁，重点为道路尘负荷较高道路）

（2）查街面

对辖区街面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各类大气污染问题。

无露天烧烤问题；（遵守区政府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规定）

无露天焚烧问题；（杜绝露天烧垃圾、枯枝落叶、秸秆、纸钱等；打击违法售煤、散煤复烧）

（3）查VOCs

对属地餐饮（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的食堂、中央厨房等）、汽修等涉VOCs企业、建筑工地、商超、建材市场等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

无直排问题；（禁止露天喷漆；汽修企业必须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企业涂装、印刷、调漆等车间门窗保持关闭；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餐饮油烟不得直排）

无超标建筑涂料胶粘剂问题；（建筑施工使用符合DB11/1983的涂料或胶粘剂）

（4）查机械

对属地工地、物流园区、废品回收站等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

无高排放机械使用问题；（确保非道路机械已编码登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禁止使用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III类限值标准规定的机械）

无冒黑烟问题；（非道路机械无肉眼可见黑烟）

无黑加油问题。（正规渠道加油确保油品质量）

建立并动态更新台账包括：汽修店类、餐饮单位类、加油站类、工业企业类、工地类、环境整治类、裸露地面类、锅炉类、城市道路类、堵车点位类、社会停车场类、垃圾收集站点类、居民楼类、移动污染源类。

2. 供应商应自行准备不少于13吨抑尘剂，并送达指定地点，供抑尘使用。

3.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不少于 15 家次油烟检测、15 家次大气污染浓度检测、12 次噪声检测、12 次水质检测。

4. 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街道办事处要求及相关制度、标准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 拟派人员针对高值点位、污染源点位进行调派，拟派人员及时赶到高值位置，进行周边环境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和现场简单处理，必要时联系执法队进行处理。

3. 项目拟派人员除满足法律、法规外，还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后方可上岗，执行采购人要求。

4. 拟派人员的工资（含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应包含在报价中。

5. 成交人应合理安排拟派人员的工作时间，及时发放拟派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劳保费用及福利等，不得违反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因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合同的履行，成交人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以采购人无关。

6. 成交人负责拟派人员的管理、劳动合同订立服务，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劳动争议和事故，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并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7. 成交人拟派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以采购人无关。

8. 成交人承担拟派人员的食宿，采购人不承担此项费用。

9. 按月提供上个月的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每天人员出动情况、每天工作情况记录。

10. 按要求提供最新的污染源台账，以及抑尘剂供货明细、检测服务结果确认书面材料。

（三）供应商拟派人员的要求

拟派人员须不少于6人，并达到以下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
2. 熟悉污染源形成和抑尘工作，熟练使用相关设备，具备本项目所需作业技能，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3. 身体健康，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

（四）相关机制标准

1. 街道粗颗粒物（TSP）月均浓度排名每进入全市后 30 名一次，扣罚服务费 20000 元；每进入全区后 3 名一次，扣罚服务费 20000 元。
2. 街道粗颗粒物（TSP）年均浓度排名进入全市后 30 名的，扣罚服务费 40000 元；进入全区后 3 名的，扣罚服务费 40000 元。
3. 街道发现配备人员低于合同约定的，每发现少一人次，扣除 5000 元。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天桥街道精细化治理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甲方）的 天桥街道精细化治理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委员会评定_____为成交人（乙方）。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万元）。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票或汇款。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六、一般合同条款

第一条委托事项概况

- 1. 委托事项内容：天桥街道精细化治理
- 2. 委托事项方式：磋商

第二条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四条 具体服务内容

（一）主要工作内容

1. 对辖区2.07平方公里进行污染源排查，建立并动态更新14类污染源台账，包括：汽修店类、餐饮单位类、加油站类、工业企业类、工地类、环境整治类、裸露地面类、锅炉类、城市道路类、堵车点位类、社会停车场类、垃圾收集站点类、居民楼类、移动污染源类。

2. 成交人应自行准备不少于13吨抑尘剂，并送达指定地点，供抑尘使用。

3.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约 15 家次油烟检测、15 家次大气污染浓度检测、12 次噪声检测、12 次水质检测。

4. 完成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街道办事处要求及相关制度、标准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 拟派人员针对高值点位、污染源点位进行调派，拟派人员及时赶到高值位置，进行周边环境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和现场简单处理，必要时联系执法队进行处理。

3. 项目拟派人员除满足法律、法规外，还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后方可上岗，执行采购人要求。

4. 拟派人员的工资（含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应包含在报价中。

5. 成交人应合理安排拟派人员的工作时间，及时发放拟派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劳保费用及福利等，不得违反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因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合同的履行，成交人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以采购人无关。

6. 成交人负责拟派人员的管理、劳动合同订立服务，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劳动争议和事故，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并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7. 成交人拟派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以采购人无关。

8. 成交人承担拟派人员的食宿，采购人不承担此项费用。

9. 按月提供上个月的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每天人员出动情况、每天工作情况记录。

10. 按要求提供最新的污染源台账，以及抑尘剂供货明细、检测服务结果确认书面材料。

（三）成交人拟派人员的要求

拟派人员须不少于6人，并达到以下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
2. 熟悉污染源形成和抑尘工作，熟练使用相关设备，具备本项目所需作业技能，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3. 身体健康，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

（四）奖罚机制标准

1. 街道粗颗粒物（TSP）月均浓度排名每进入全市后 30 名一次，扣罚服务费 20000 元；每进入全区后 3 名一次，扣罚服务费 20000 元。

2. 街道粗颗粒物（TSP）年均浓度排名进入全市后 30 名的，扣罚服务费 40000 元；进入全区后 3 名的，扣罚服务费 40000 元。

3. 街道发现配备人员低于合同约定的，每发现少一人次，扣除 5000 元。

第五条价格及支付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万元）。

2. 支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1）污染源巡查部分的_____万元。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第一次预付款支付此部分金额的 50%，即_____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第二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的第 6-7 个月之间，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_____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第三次尾款，在项目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经项目评审完成后，扣除应扣除款项，一次性结清。

（2）抑尘剂部分的_____万元。抑尘剂送达指定地点后，根据数量，按照单价不高于_____元/吨的标准，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封顶_____万元。

（3）检测服务费用部分的_____万元。按照餐饮单位油烟排放检测_____元/次、大气污染浓度指标检测_____元/次、噪声检测_____元/次、水质检测_____元/次的标准，按次记账，封顶_____万元，与污染源巡查部分尾款同时结清。

第六条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

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格式自拟）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污染源巡查				
2	抑尘剂				
3	油烟排放检测				
4	大气污染浓度指标检测				
5	噪声检测				
6	水质检测				
7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污染源巡查				
2	抑尘剂				
3	油烟排放检测				
4	大气污染浓度指标检测				
5	噪声检测				
6	水质检测				
7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